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在通程国际大酒店行政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6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鉴于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良好的资产、财务状况以及履约能力，在公司专项项目组对其进行必要的、充分的尽职调查后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.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。该项委托贷款用于其项目建设，委托贷款期限为6个月，年利率为15%。

表决结果：以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站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